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員補字第613號

原告 石漢武

上列原告與被告源瑞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029,753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55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3,051元。
- 二、應陳報事項：原告之票款債權是否已全部或一部清償？並提出票款之相關還款明細。
- 三、請就被告支付命令異議狀之異議理由，提出準備書狀(應含起訴後訴之聲明)，並按被告人數檢附書狀暨證據資料之繕本或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 
員林簡易庭 法官 簡燕子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100萬元	1	利息	50萬 元	114年2月28日	114年8月27日	(181/ 365)	6%	14,876.71元
	2	利息	50萬 元	114年2月28日	114年8月27日	(181/ 365)	6%	14,876.71元
	小計							29,753.42元
合計								1,029,753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

01 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  
02 判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趙世明